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0號

聲 請 人 林桓宇

代 理 人 陳麗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度司催字第3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芝箬

附表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股數     | 張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 | 86-ND-768606-7 | 1,000股 | 1張 |